**中能化工2021年度分红领取注意事项**

为保证各位股东合法权益，防止在领取分红时产生不必要的经济纠纷，特提出以下注意事项：

1、领取分红需要股东（或有权代表）亲自持其本人的银行卡办理。不是股东本人办理的需提供真实有效的授权委托书，经股东书面确认后才进行分红转账，转账账户需为股东名下账户。（授权委托书模板后附）

 2、在分红前进行股权转让的，需要双方同时到公司办理股权转让相应手续，未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，按原股东提供的账号信息分红。

3、原股东以外第三人对股权归属有争议或者要求变更股东分红信息的，需提供公证书或者生效法律文书（判决书、调解书等），否则对该争议股份继续按照原股东提供的账号信息分红。

4、若原股东已逝世，原股东的继承人要求变更股东分红账户信息的，需要提供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，未提供的暂不分红。